

統計圖表

表 一

於 2003 年舉行會議、
諮詢會及簡介會的數目

會議、諮詢會及簡介會次數	
管委會會議	4
管委會上訴聆訊	67
中醫組會議	13
中醫組特別會議	2
中醫組註冊及紀律聆訊	25
註冊事務小組會議	14
考試小組會議	7
紀律小組會議	13
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會議	3
中藥組會議	8
中藥管理小組會議	13
中藥業管理小組會議	25
中藥業監管小組會議	0
中醫持續進修及中醫執業資格試簡介會	4
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聯絡小組會議	5
中藥商領牌諮詢會及簡介會	9
中成藥註冊諮詢會及簡介會	6



表二

於2003年接獲投訴 中醫師的紀律個案數字

投訴項目 (*見註釋)	個案數目 (2003年)	不予進一步 處理個案	發出勸誡 信個案	轉介中醫組 研訊個案	需於2004年 跟進個案
(i)專業責任	2	0	0	0	2
(ii)專業道德	14	5	0	0	9
(iii)業務規範	38	14	0	0	24
(iv)醫療行為	41	16	0	1	24
(v)業務宣傳	226	38	82	7	99
總計	321	73	82	8	1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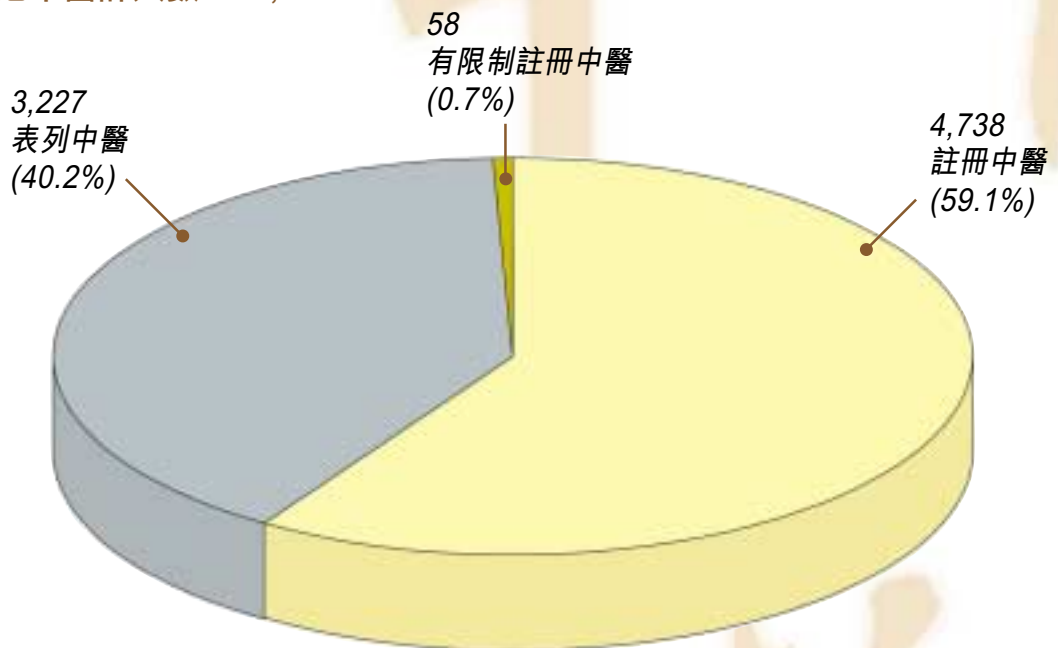
註釋

- (i)專業責任：指中醫師是否承擔專業責任、耐心解釋病情、努力提高專業水平、確保執行職務時專業工作能力不受影響，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適當地轉介病人等。
- (ii)專業道德：指中醫師不濫用專業身分、不洩露病人資料、不收取轉介病人的費用、符合病人醫療利益、不詆毀同業、不自我標榜等。
- (iii)業務規範：指中醫師應於顯眼地方張貼表列中醫通知書/執業證明書、建立及保存病歷資料、不濫用藥物、必須發出字體清晰及符合守則規定的處方、表列中醫不可處方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1列明的中藥材、不得發出虛假專業證明等。
- (iv)醫療行為：指中醫師必須通過專業訓練及在符合有關醫療法例的規定下，才可使用有關的檢查技術；並應按傳統中醫藥學原則診治病人，以及不可使用其他醫療專業法例所涉及的专业治療方法等。
- (v)業務宣傳：指中醫師應向公眾提供符合守則規定的資料，包括標誌、招牌、文具、報章啟事、電話簿、互聯網網頁等。



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數目統計 截至2003年12月31日

香港中醫師人數：8,023



註冊中醫人數：4,738

